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610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 刑 人 張家銘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257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家銘應於本件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補正其抗告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」、「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、

「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刑事訴訟法第407條、第408條第1項、第4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審裁定於民國113年9月2日送達抗告人即受刑人張家銘（下稱抗告人）後，抗告人於同年月6日向原審法院提出抗告狀。惟其抗告狀僅以「不服法院113年度執字第9624號、113年度第9624號、113年度執字第3005號、113年度執字第2222號裁定提抗告」，並未敘述任何抗告理由，揆諸刑事訴訟法第407條規定，自有不合，然此屬可補正之事項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江 玉 萍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